

#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琼 96 执恢 225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24 日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执行人”）、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执行人”）、公司、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、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；公司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没有增加公司担保义务，不构成新增担保，亦不构成新增关联交易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暨担保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4-021）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琼 96 执恢 225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执行中，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主动履行完毕。至此，被执行人已依判决并按照申请执行人的要求履行全部义务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琼民终 449 号民事判决的内容当事人达成和解履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1 月 11 日